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顾晓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资源的协同作用，对外投资成立省环保集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苏汇资管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对苏汇资管所持省环保集团14.80%股权实施托管并依法行使受托权利。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与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